

关于开展“正师风、树师表、立师德、铸师魂” 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2〕21号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教师工作部联合校纪委机关拟于近期组织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正面教育引导与反面典型案例警示相结合，教育广大教职工进一步树牢“师德师风是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提高自身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紧迫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对标对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一步增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努力成为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二、主题

正师风 树师表 立师德 铸师魂

三、参与对象

全体教职工（含同工同酬人事代理人员）

四、时间

11月中旬—12月中旬

五、主要内容

专题教育要突出强师德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1.开展教师职业道德专题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等，教育引导教职工知准则、明底线，守规矩。

2.开展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深入学习黄大年、李保国、支月英、蒙芳等新时代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的感人事迹，深入挖掘、全方位展示身边教师在教书育人日常工作和抗击疫情等重大活动中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营造争做“四有”好老师、时代“大先生”的浓郁氛围。

3.开展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学校查处的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警示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特别是要结合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直面揭示教职工中日常反映出来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开展批评，深刻汲取教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树牢底线红线意识，切实杜绝师德失范行为发生。

4.开展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组织教职工对标对表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逐一进行自查，重点自查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网络安全、疫情防控、有偿家教等方面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针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原因，切实整改，填写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清单。

六、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职工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来

抓，切实履行抓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担当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落实，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确保专题教育扎实开展。

2.营造氛围，把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与抓好教师日常思想教育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网站、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和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和媒介作用，形成立体式、全方位抓师德师风建设的舆论氛围。

3.做好总结，在认真组织落实专题教育的基础上，对本单位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进行总结，梳理问题、剖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形成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总结，连同专题教育组织情况，一并于12月18日前通过OA邮箱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张毅邮箱，将《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清单》存入教职工个人师德档案。

附件1：《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2：见《师德师风学习资料》（2022年第9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 纪委机关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1：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清单

自查清单	是否存在	整改举措	整改时限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个人承诺：我，作为江西师范大学的一名教师，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关于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行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时刻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成为一名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